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因涉及关联事项，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涉及关联事项，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因在关联方担任职务而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